

广西碳金融市场发展的问题及对策

唐艺屹

广西财经学院

DOI:10.32629/ej.v8i11.3072

[摘要] 全球工业化发展迅速,能源消耗急剧上涨,大量的化石能源燃烧引发温室效应,导致全球气候变暖状况加剧。如何使经济绿色发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为全世界重点话题。广西作为中国面向东盟的重要门户和生态资源大省,发展碳金融市场对于推动区域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抢占东盟绿色金融制高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本文系统分析了广西在发展碳金融市场方面的前景以及当前的发展现状;进而重点剖析了其面临的问题;最后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为广西碳金融市场的健康、规范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 碳金融市场; 碳会计; 广西

中图分类号: F23 **文献标识码:** A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arbon financial market development in Guangxi

Yiyi Tang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lobal industrialization, energy consumption has surged dramatically. The burning of large amounts of fossil fuels has triggered the greenhouse effect, exacerbating global warming. How to achieve gr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has become a key global issue. As an important gateway for China to ASEAN and a province rich in ecological resources, Guangxi's development of carbon financial markets holds significant strategic importance for promoting the green and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gional economy and securing a leading position in ASEAN's green fina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prospects and current status of Guangxi's carbon financial market development; further examines the challenges it faces; and finally proposes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the healthy and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Guangxi's carbon financial market.

[Key words] carbon financial market; carbon accounting; Guangxi

引言

在全球气候治理和中国“30·60”“双碳”目标的宏大背景下,碳金融市场将日益活跃。碳金融市场包括碳配额和核证减排量的现货交易,更涵盖了碳期货、碳期权、碳质押、碳回购等一系列金融衍生品与服务。一个完善、有效的碳金融市场能够有效发现碳价格,引导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配置,为企业减排减少经济成本,并为防范碳价格风险做好准备。

1 碳金融市场的相关理论

碳金融是指服务于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些金融活动。碳金融市场是指由市场参与主体依法交易碳排放权而形成的标准化市场,实际上是为优化资源配置而形成的一种制度安排。碳金融交易市场是为碳排放权及其衍生产品买卖流通的场所^[1]。

1.1 “绿色金融”理论

绿色金融理论是指在投融资决策和经营活动中考虑环境污染潜在的影响,对环境治理与保护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务与金融产品,例如为有环保意识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便利的融资渠道等,通过引导社会经济资源,从而大力推进社会上可持续发展之路^[2]。

1.2 碳排放权交易理论

碳排放权交易的产权就是以温室气体排放许可形式表现的碳排放权,并且承认碳排放权的商品性质,允许其在市场上自由买卖,以此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3]。在碳排放权市场上,碳排放权有盈余的企业可以将剩余的碳排放权出售,从而获取利润;而碳排放权不足的企业需要在市场上购买碳排放权,用以履行自身的减排义务,其购买的碳排放权实际上就是对造成环境污染买单。

2 广西碳金融市场发展现状与前景

2.1 广西碳金融市场发展现状

广西碳金融市场发展正加速推进,通过绿色金融创新、转型金融试点和跨境合作,构建了多层次的碳金融体系,其主要创新实践集中在防城港市和钦州市,通过多项政策与金融工具推动绿色低碳发展:(1)跨境碳金融创新。防城港市在2025年通过“碳汇权质押融资”实现突破,落地广西首笔海洋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生蚝养殖蓝色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并成立全区首个“双碳”工作专班,推动红树林碳汇项目开发。(2)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结合。钦州市通过“水利贷”贴息政策支持企业节水工艺升级,并创新“取水权”质押贷款模式,全国首创以“取水权”作为抵质押物。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制定全国首个省级铝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目录,2024年9月,桂林银行落地广西首笔应用该目录的铝产业转型贷款。(3)数字人民币应用。2025年5月,广西自贸区落地全国首例“碳金融+数字人民币”模式,通过区块链存证追踪资金流向,企业通过光伏项目减排达标可享利率优惠,例如年度新增装机容量超50MW时利率可降至3.8%。

2.2 广西碳金融市场发展前景

广西拥有大自然馈赠的资源优势,广西森林覆盖率超过60%,稳居全国前列,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潜力巨大^[4]。同时,广西作为甘蔗主产区,农业和农村减排项目也具备开发为核证减排量(如CCER)的潜力,这为碳金融市场发展提供了基石。同时广西也拥有政策与区位优势,国家赋予广西“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等战略定位。《广西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地方政策也明确支持碳汇经济发展,因此广西可借助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平台,探索跨境碳交易与金融合作。

3 广西碳金融市场发展面临的问题

3.1 碳会计核算体系有待完善

碳资产初始计量时对于免费获得的配额,企业普遍将其视为“零成本”资产,仅在备查簿中登记,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在表内反映出“碳排放权资产”,导致资产低估。而当实际排放发生时,相应的“碳排放权负债”也未能同步确认,使得企业环境成本未能完整反映,虚增了当期利润。对于碳资产的后续计量,是采用历史成本还是公允价值,企业取舍不一样。大部分企业出于简化考虑采用历史成本,但这无法真实反映配额市场价值波动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降低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不利于投资者对企业碳风险识别^[8]。尽管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提供会计信息的相关性更强,但在碳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价格存在不成熟、波动剧烈的情况,导致其可靠性受到质疑。

3.2 碳信息披露有待完整

高效的市场依赖于充分、可靠的信息,广西企业的碳信息披露存在明显漏洞。

披露意愿低、内容碎片化:除强制纳入碳市场的控排企业外,大多数企业自愿披露碳信息的积极性不高^[5]。已披露的信息也多见于社会责任报告,且以定性描述为主,缺乏量化、货币化的关键数据,如碳排放总量、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碳交易

损益等。缺乏第三方鉴证:企业的碳盘查结果和碳排放报告,很少经过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鉴证。这使得信息的可信度大打折扣,增加了市场参与者的信息风险,抑制了市场活力。

3.3 金融产品与服务有待创新

一个缺乏流动性的市场是无法形成有效价格的。交易主体单一、活跃度低:目前市场参与者主要是完成履约任务的控排企业,缺乏金融机构(如银行、券商、基金)、个人投资者等多元化主体参与。交易行为集中在履约期前,呈现“脉冲式”特征,非履约期市场几乎停滞。金融产品供给不足:碳期货、碳期权等能够管理价格风险和发现远期价格的核心衍生品缺位^[6]。碳质押、碳回购等基于碳资产的融资工具应用范围狭窄,且由于前述的会计与信息披露问题,金融机构在开展此类业务时面临较高的估值风险和违约风险,不敢大胆创新。

3.4 碳金融风险管理体系缺失

碳金融市场天然具有政策风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价格风险管理工具缺失:企业暴露在碳价波动风险下,却缺乏有效的场内对冲工具(如期货、期权)。信用风险评估困难:金融机构在为碳相关项目提供融资或开展碳金融业务时,由于缺乏标准化的碳资产估值模型和可靠的企业碳信用记录,难以准确评估客户的信用风险^[7]。操作风险突出:碳资产的MRV(监测、报告、核查)体系若存在漏洞,可能导致数据造假,引发巨大的合规与声誉风险。广西在MRV体系的本地化能力建设和监管方面尚显薄弱。

3.5 专业人才队伍严重短缺,能力建设滞后

碳金融市场是高度专业化的交叉领域,需要既懂财务会计,又懂环境科学和政策的复合型人才。企业端:广西大多数企业的财务人员对接碳会计、碳信息披露等新规理解不深,无法胜任相关的核算与报告工作。金融机构端:缺乏能够研发、定价和风险管理碳金融产品的专业团队。中介服务端:熟悉碳项目开发、碳资产核查、碳交易咨询的服务机构数量少、能力不足。

4 广西碳金融市场发展的对策建议

在碳金融市场发展过程中,应该实行政府与市场相结合原则:在碳金融市场发展初期,政府充当着对市场起着规划、监督管理和引导的关键角色,推进各级市场良性发展;待碳金融市场步入到正轨时,政府会引入市场指导机制,由政府引导转变为市场主导,由市场决定碳排放权的价格,完成交易活动。同时实行先试点、再全省覆盖的原则:先以广西区内工业较发达的几个城市先进行试点,以较小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发现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调整与完善,并向全省范围辐射,进而形成广西的碳金融市场,为将来构建全国统一碳金融市场做准备。

4.1 探索并建立区内碳会计核算体系

制定地方性碳会计操作指南:建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厅、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高校和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基于国家规定,制定更细化、更具操作性的《广西企业碳会计处理操作指南》。重点明确免费配额的表内确认、碳负债的计提、碳资产的历史成本与公允价值计量选择及应用条

件、碳汇项目开发全过程的会计处理等难点问题。推动碳资产负债表内化与公允价值应用: 鼓励和引导区内大型企业、国有企业率先垂范, 将碳资产和负债全面、规范地纳入财务报表, 并逐步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碳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 提升会计信息的决策有效性。建立碳资产价值评估体系: 联合评估行业协会, 研究制定适用于广西林业碳汇等特色资产的估值方法和参数体系, 为碳资产的抵押融资和交易定价提供专业支撑。

4.2 强化信息披露与审计, 提升市场透明度

实施分级分类披露要求: 对区内重点排放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实施强制性的碳信息披露要求, 内容应涵盖量化排放数据、相关财务状况、碳交易情况、减排战略与目标等。引入强制第三方鉴证制度: 要求控排企业的碳排放报告和关键的碳会计信息必须经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鉴证, 并将鉴证报告公开, 确保信息的公信力。构建广西企业碳信息数据库: 由地方政府主导, 建立统一的企业碳信息披露平台, 整合企业的碳排放、碳资产和碳交易数据, 并向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有条件开放, 降低信息不对称的风险。

4.3 激发市场活力, 丰富主体与创新产品

鼓励金融机构多元化参与: 积极引进和培育碳基金、碳资产管理公司、系统重要性券商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广西碳市场。支持本地法人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的绿色金融或碳金融部门。大力创新碳金融产品: 大力发展基于碳配额和未来碳汇收益权的质押贷款、债券(如碳中和债)、资产证券化(ABS)产品。积极争取在广西设立面向东盟的碳交易平台或服务中心, 探索开发碳汇远期、碳掉期等场外衍生品, 待条件成熟时对接全国市场的期货产品。开发与碳绩效挂钩的绿色信贷、保险产品, 将企业的贷款利率、保险费率与其减排成效挂钩。大力培育本地的碳核查、碳咨询、碳审计、碳法律服务等专业中介机构, 构建完整的产业链生态链。

4.4 构建全面的碳金融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碳价格监测与预警机制: 由金融监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建立碳价格波动监测体系, 及时向市场提示风险。推动企业将碳风险纳入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 引导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碳风险, 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碳价格风险、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和报告流程。强化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 督促金融机构建立碳金融业务的专项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碳资产押品管理、客户碳信用评估等流程, 审慎开展相关业务。

4.5 深化区域合作与人才引进培养

打造中国—东盟碳金融合作枢纽: 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平台, 举办碳市场与碳金融论坛, 推动与东盟国家在碳标准互认、项目合作、市场链接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实施“碳金融人才专项计划”: 通过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高端碳金融人才来桂工作。同时, 与区内高校(如广西大学)合作, 设立碳金融、环境会计等专业方向, 开展订单式培养。定期面向企业财务人员、金融机构从业者开展碳会计、碳交易实务培训, 快速提升本土人才专业素养。

5 结论

广西碳金融市场的发展, 机遇与挑战并存。其成功绝非仅依靠建立交易平台, 更关键在于构建一套以清晰的碳会计计量、透明的信息披露、活跃的金融创新为核心的市场支撑体系。因此, 广西必须从顶层设计入手, 率先在碳会计实践和信息披露标准上实现突破, 为碳金融市场的繁荣奠定坚实的微观财务基础。通过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的协同努力, 广西完全有能力将其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建成特色鲜明、迈向东盟的区域性碳金融市场, 不仅服务于本地的绿色低碳转型, 更在中国—东盟绿色金融合作中扮演关键角色, 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贡献广西智慧和广西力量。

【参考文献】

- [1]郝璐瑶.“双碳”背景下碳会计面临的挑战和对策[J].国际商务财会,2025,(18):39-41+50.
- [2]曾繁荣,李佳蓉,陶春华,等.“双碳”目标下的会计发展:挑战与创新[J].会计之友,2024,(12):33-39.
- [3]陈毅城,李阳阳,林莹莹,等.吉林省碳金融市场发展问题及对策研究[J].知识经济,2025,(28):23-26.
- [4]王晓娜,李爱军,乔庆敏.构建我国碳会计核算体系问题研究[J].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5,38(03):41-44.
- [5]马潇潇.碳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经济研究导刊,2020,(16):91-92.
- [6]朱若懿.碳资产会计体系构建对推动碳金融发展的意义[J].财经界,2021,(35):141-143+159.
- [7]沈剑飞,伊静,孙俏.我国碳排放权交易两阶段下会计核算比较研究[J].会计之友,2015,(13):122-124.
- [8]易庆玲.“双碳”目标下广西碳金融现状及发展策略[J].市场论坛,2021,(08):82-86.

作者简介:

唐艺屹(1999--),女,汉族,广西桂林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CFO。